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6年 10月11日公告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于 2016年 10月18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 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核查意见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问题一、2016年9月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将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请补充披露:

(2)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其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与本次重组为一揽子交易,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金浙勇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目的、原因

金浙勇向铁牛集团转让所持众泰汽车44.6930%的股权的目的及原因如下:

(一) 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交易标的

应建仁、徐美儿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金马股份治理规范;为完成 应建仁、徐美儿对于金马股份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设想,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 将业务拓展至科技含量及附加值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领域,实现零部件产业全面 升级,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中长期战略实施的关键举措;鉴于本次重组 的必要性及紧迫性,为提前锁定交易标的,铁牛集团提出以支付现金方式先行收 购金浙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而以换股方式将上述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提高本次重组交易的成功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贯彻未来发展 战略,实现上市公司业务水平的跨越式发展。

(二) 该次股权转让符合金浙勇提前获取交易对价的诉求

众泰汽车经过高速的成长,目前进入了发展阶段的关键期,金浙勇愿意与应建仁控制的上市公司金马股份进行合作,借助资本市场将众泰汽车进一步做大做强,鉴于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与金浙勇存在亲属关系,二者在此前业务合作中也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因此,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的控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在原方案中,金浙勇拟通过向金马股份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取股份及现金对价,金浙勇作为众泰汽车前实际控制人,无意在交易完成后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考虑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周期较长,证券市场及政策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铁牛集团与金浙勇谈判,金浙勇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先行转让给铁牛集团,由此获取现金对价共计518,438.80万元。金浙勇获得的现金对价将部分用于偿还其个人

在经营标的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历史债务,符合其自身的资金需求与长期资金规划。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均为116亿,并不会损害金浙勇的利益。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符合金浙勇提前获取交易对价的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金马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9.99% 股份。通过该次股权转让,铁牛集团先行收购金浙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而以换股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价。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将通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集团在 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在本次 重组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

(四) 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资源整合及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铁牛集团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在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本次铁牛集团通过 收购众泰汽车股权,可进一步发挥资金、管理及运营优势,将自身优质资源与众 泰汽车经营业务先行对接。在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铁牛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将众 泰汽车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得到充分的扩充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 铁牛集团将继续匹配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各方充 分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 该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系金浙勇与铁牛集团,其交易定价原则与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交易保持一致,与其他交易对方出售众泰汽车股权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其他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考虑到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上市公司、标 的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友好协商,金浙 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4.6930%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

二、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虽然金浙勇将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推动了本次交易的 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满足各方的交易诉求,但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根据金浙勇与铁牛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实施与否不会对该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铁牛集团所受让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与本次重组不互为条件, 属于两次独立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金浙勇与铁牛集团、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三、长城长富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目的、原因

长城长富向铁牛集团转让所持众泰汽车7.2273%的股权的目的及原因如下:

2015年12月,长城长富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众泰汽车,持有众泰汽车18.1818%股权。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环境、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众泰汽车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长城长富有限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面临一定的业绩考核压力,为了降低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并获取现金头寸,同时缓解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业绩考核压力,长城长富希望能在获得一定收益回报的情况下先行回收一部分投资。经与铁牛集团友好协商,铁牛集团愿意以现金收购长城长富所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

四、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根据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实施与否不会对该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铁牛集团所受让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长城长富将持有的部分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属于两次独立的交易,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收购长城长富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外,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与本次重组属于两次独立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金浙勇与铁牛集团、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长城长富将持有的部分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与本次重组属于两次独立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问题五、报告书显示众泰汽车 2014、2015 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83%、11%,并就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对比。请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 (2)说明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原因是"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万元","众泰控股 2015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9,040.91万元";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说明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

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向关联方销量数量	108,097	27,515
向第三方销量数量	4,661	153,295
合计	112,758	180,810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1)关联销售的详细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关联销售中,2014 年销售的四款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包括:向众泰控股销售的 T600、Z100,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新时空,向金坛众泰的销售 Z500。

为了说明上述四款车型是否公允,将 2014 年销售的上述四款车型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对比,并结合两年的车型配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车系	2014 年 销量 (辆)	2015 年 销量 (辆)	2014 年关 联方销售 均价(万 元/辆)	2015 年标的 公司向第三 方销售均价 (万元/辆)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 比率
人丰协职	T600	46,827	6,894	6.85	7.86	-1.01	-12.85%
众泰控股 Z1	Z100	12,029	1,418	2.36	2.47	-0.11	-4.45%
杭州卓泰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新时 空	150		5.30	5.44	-0.14	-2.64%
金坛众泰	Z500	2,044	8,832	6.09	6.52	-0.43	-6.60%

标的公司 2014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主要原因为: 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标的公司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导致约 17,794.90 万元的销售毛利(= 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

标的公司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新时空车型单价为 5.44 万元/辆;标的公司 2014 年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新时空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 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定价相对公允。

由于配置不同,标的公司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 Z500 车型单价一般为 5.7 万元/辆~7.7 万元/辆,均价为 6.52 万元/辆;标的公司 2014 年向金坛众泰销售 Z500 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但位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区间之内,定价相对公允。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2)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鉴于下述原因,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

(一) 众泰控股承担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的费用系历史原因

众泰汽车目前的经营实体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系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及之前众泰控股主要通过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从事汽车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便于对所属汽车相关资产业务进行管理,众泰控股在 2014 年及之前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众泰控股	汽车整车的研发、销售	
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的生产	
众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出于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资产的业务定位及管理便捷等因素,2014年,众 泰制造生产的汽车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由众泰控股再行对外销售,同时,众泰 控股承担了整车业务的大部分研发及销售费用,整车销售业务的部分毛利留在众 泰制造,部分留在众泰控股。

因此, 众泰品牌汽车历史期间即由众泰控股作为集团公司统筹管理, 众泰控 股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费用系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资产的业务定位及考虑管 理便捷等因素导致的。

(二)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众泰控股自 2015 年开始酝酿通过 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所属优质汽车资产业务进入资本市场。考虑到众泰控股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为整合标的公司整车业务资产,实现优质整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满足各方交易诉求,金浙勇发起设立众泰汽车,并以众泰汽车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众泰控股将众泰品牌汽车日常经营必需的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注入众泰汽车,具体注入资产

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四/(四)/2、本次注入资产具体情况"。

1、众泰汽车资产独立、完整

众泰汽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众泰汽车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八/(一)主要资产情况"。

众泰控股此前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投入或转让至众 泰汽车,目前也不存在占用众泰汽车资产、资金的情形。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 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四/(三)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 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因此, 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 资产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2、众泰汽车业务独立、完整

(1) 标的公司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

标的公司下属的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和众泰制造均取得了汽车生产资质, 标的公司符合我国汽车生产准入相关规定。

(2) 标的公司具备完整业务体系

标的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全部环节,标的公司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

3、众泰汽车财务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众泰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众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财务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4、众泰汽车机构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品牌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法务部、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等9个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众泰控股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机构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5、众泰汽车人员独立

目前, 众泰控股与汽车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已经全部与众泰汽车或其下属企业 签订劳动合同。众泰汽车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 人员独立 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6)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均计入自身费用,其中,众泰控股支出运杂费、广宣费等与汽车销售环节相关的费用计入众泰控股销售费用,众泰控股进行与汽车业务相关研发支出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计入众泰控股管理费用。

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部分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对标的公司利润影响如下:2014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增加14,995.79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17,794.90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32,790.69万元),2015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76.72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9,217.63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9,040.91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7) 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向第三方及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对于部分车型 2014 年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将 2014 年销售的四款车型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对比,并结合两年的车型配置进行分析,关联销售定价相对公允;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均计入自身费用,同时,众泰控股享受了销售产品贡献的毛利,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 2014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14,995.79 万元,2015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76.72 万元。

问题六、铁牛集团向金浙勇、长城长富收购标的公司 51.9173%股权现金支付对价 60.2 亿元,此外拟参与配套融资 5 亿元,结合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说明认购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如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简要说明以下事项: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其他重要条款;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铁牛集团财务状况及其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 (一) 铁牛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

铁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 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 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混泥土、危险化学品) 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铁牛集团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为主要产业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坚持以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营业务,以商业地产、电子五金、金融投资等为必要 补充。同时,铁牛集团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零 部件、电动自行车、房地产、旅游、信息化工程、进出口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较快 的发展。

铁牛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7,681.61	2,086,391.55
总负债	1,226,542.21	1,412,803.53
所有者权益	721,139.40	673,588.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9,548.24	842,952.09
营业利润	48,077.02	41,082.54
净利润	54,385.38	26,367.02

注: 铁牛集团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铁牛集团资金来源

2016年9月,铁牛集团向金浙勇收购其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向长城长富收购其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合计需支付股权收购款602,275.1636万元。此外,铁牛集团拟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配套资金50,000万元。因此,铁牛集团在前次股权受让及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中所需支付的现金总计约65.2亿元,其资金来源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向金融机构贷款

2016年9月23日,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签署了一份《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浙金信(贷)字D-2016-009号),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整。

2、自有资金

根据铁牛集团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铁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货币资金约 32 亿元(扣除铁牛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铜峰电子、金马股份的货币资金),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二、铁牛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铁牛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支付众泰汽车股权收购款资金来源的承诺》,铁牛集团承诺其用

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支付众泰汽车股权收购款的资金为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应建仁除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铁牛集团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股东应建仁、徐美儿夫妇系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铁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铁牛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支付众泰汽车股权收购款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其中上市公司关联方不包括铁牛集团及应建仁、徐美儿夫妇。

三、铁牛集团签署的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签署的浙金信(贷)字 D-2016-009号《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的贷款方为浙商金汇,借款方为铁牛集团,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整,贷款用途为收购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执行固定利率4.35%/年,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放款日计算,首次放款日为2016年9月23日)。

根据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1 号《保证合同(一)》、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2 号《保证合同(二)》、应建仁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3 号《保证合同(三)》以及徐美儿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4 号的《保证合同(四)》。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及徐美儿向浙商金汇就上述信托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铁牛集团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包括向金融机构贷款及使用自有资金;铁牛集团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铁牛集

团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金融机构贷款,铁牛集团已与浙商金汇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				
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